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月星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格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琬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448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6011號清償票款事件（含囑託執行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1301號（含其後改分之案號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民國115年度司票字第284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601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，為其受脅迫所開立，且伊對相對人尚有3,454,550元之債權，已高於相對人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經伊主張抵銷後已無餘額，其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15年度雄補字第130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

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請求執行金額為1,820,000元及自115年3月16日起至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5年8月13日止，按年息6%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3,000元、執行費14,811元合計共1,882,987元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延遲由強制執行程序取償，相當該債權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參考系爭本案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＝3年8月），以及案件之難易程度，審理期間應不超過2年6個月。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週年利率6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282,448元【計算式：1,882,987×6%×2.5＝282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5年3月5日	1,820,000元	無記載	115年3月16日	TH000000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82萬元）	1	利息	182萬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8月13日	(151/365)	6%	4萬5,175.89元
	2	程序費用	3,000元				—	3,000元
	3	程序費用	1萬4,811元				—	1萬4,811元
	小計							6萬2,986.89元
合計								188萬2,987元